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上次會議議決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有關本院同仁遇有受贈財物、請託關說或飲宴應酬等情形時，請依照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向本院政風室登錄，以保障同仁權益。	本院各科室	遵照辦理。	☒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
二、有關本院小額採購業務之推行，除加強控管同年同品項分批採購金額總數，如分批採購金額總數逾十萬元，應即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外，並請相關單位加強請購、驗收暨核銷程序流程之落實。	本院各科室	遵照辦理。	☒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

三、建議製作「作廢」字樣戳章加蓋於本院住、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費用作廢收據上，並將上述建議納入「辦理現金收入作業」流程，以完善內控機制。	住院室	本室依政風建議製作「作廢」字樣戳章加蓋於本院住、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費用作廢收據上，並將建議納入「辦理現金收入作業」流程，以完善內控機制，相關流程逕送會計室辦理後續事宜。	☒解除列管 ☐持續追蹤
四、為避免差旅費用及加班費之不當報支，提請各科室加強管控同仁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各 科 室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持續追蹤
五、訂定院內採購非聯標（臨購）藥品項數占藥品總品項數比率及採購藥品總項數變動依循。	藥劑科	已列入本院「藥品新進刪除及臨時採購管理辦法」，作為本院藥品採購管理之依據。	☒解除列管 ☐持續追蹤

六、訂定本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採購管理原則」。	藥劑科	遵照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16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辦理。	☒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
--------------------------------	-----	--	---

貳、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資料時間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轉達上級機關廉政政策指導事項：(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政風室報告：本院 110 年廉政倫理登錄事件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住院室報告：本院 109 年催收應收帳款未能回收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護理科報告：本院有關 109 年體檢室行政人員未經民眾同意偽造口腔黏膜檢查乙案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事項

- 一、有關本院同仁遇有受贈財物、請託關說或飲宴應酬等情形時，請依照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向本室登錄。(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院同仁廉潔風氣，提供同仁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

及保護，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讓同仁在面對廠商或民眾所為餽贈財物、邀宴應酬等情事時，有所依據。

(二) 檢附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乙份。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全體同仁遇有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時，向本室登錄。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二、為避免本院同仁不諳法令衍生不當觸法情事，請各科室加強管控辦理採購同仁確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 邇來媒體頻傳機關辦理採購發生弊端，為使本院辦理採購之業管及相關單位合於規範辦理採購，落實採購公平、公正及公開，特提本案，合先敘明。

(二) 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亦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同法第12條亦規範倘若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同時可將違犯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人員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以杜弊端。

(三) 有鑑於此，為避免本院同仁因不諳相關法令衍生類此不當收賄情事，本室將加強宣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相關法令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要點，避免同仁誤觸法網。

(四) 檢附自由時報電子報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爆弊案新聞一則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於后。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室將對總務室同仁進行宣導，並以便箋通知各業務單位簽辦採購及驗收時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三、關於檢調機關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向本院來函調取持有或保管相關資料，請注意辦理時效，於收文之日起 12 日內簽會本府法制局及簽陳市長知悉，以免延宕。（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830682600 號函、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830717300 號函辦理。

（二）基於公文辦理時效控管，本院於收受檢、調等機關來函調取本院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時，應於收文之日起 12 日內簽會法制局及簽陳市長知悉。倘調取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數量龐大或有其他事實上困難致無法依限辦理時，應函請法制局展期，並以 1 次為限。

（三）職此，本院同仁遇檢調機關來函調取本院持有或保管相關資料時，除附件「各機關協助檢調廉辦案資料類別清冊」所示資料（如年籍資料）未列入簽會本府法制局案件之範圍外，其餘調閱資料均應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

（四）相關公文資料檢附於后。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本院各科室配合辦理並請各主管轉告同仁週知。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四、為使本院廉政倫理登錄事件公開化及透明化，請本院資訊室協助於本院官網設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為貫徹法務部廉政署陽光法案之推動，並落實政府資訊原則

公開透明之意旨，當本院員工遇有受贈財物、請託關說或飲宴應酬等情形而向本室登錄相關廉政倫理事件，使本院同仁及民眾得隨時查詢知悉登錄之事件類型，故請本院資訊室協助於本院官網設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以方便檢視，先予敘明。

(二) 本室將於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增列一欄位讓陳報人勾選是否願意公佈全名於網站上，以保障同仁個人資料利用及處理，以符法制。

(三) 檢附本室修正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乙份供參。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本院資訊室配合辦理網站專區建置事宜。

主席裁示：

若登錄人未勾選是否公佈全名於網站上，視同不同意公佈全名，餘照案通過。

五、為防杜本院同仁於標案履約期間接受廠商請託關說、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不當接觸等情事，並使同仁恪守職務，爰於院內標案契約書增列「本院契約廠商廉政規範告知書」作為契約附件。(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 為建立本院同仁廉潔風氣，杜絕廠商利益輸送，提供同仁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讓同仁在面對廠商或民眾所為餽贈財物、邀宴應酬等情事時，有所依據。

(二) 職此，得標廠商承攬本院之採購案，即為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自不得對本院員工有違反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不法行為，尤應遵守下列事項：

1、不得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輸送（如招待旅遊、打高爾夫球、幫忙代付信用卡款項、幫忙代付水電費、看表演、唱歌等各式招待及私人優惠交易等）。

2、不得設宴邀飲（除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確有必要）或涉足

不妥當之場所（如色情場所、職業賭場）。

3、不得與本院同仁為不當接觸（如打牌、共同出遊等行為，造成外界質疑聯想）。

4、不得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請託關說不法行為。

(三) 以上規定事項，除作為契約規範之一部外，如廠商有違反上開情事，除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行賄罪外，另依契約相關罰則予以處分。另有關罰則部分，請本院總務室協助訂定，以完善契約規範。

(四) 檢附本院契約廠商廉政規範告知書乙份供參。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本院總務室儘速訂定有關「本院契約廠商廉政規範告知書」違反之相關罰則，並將完整之「本院契約廠商廉政規範告知書」增訂於本院標案簽約廠商之契約書內。

主席裁示：

目前沒看到罰則，各委員也沒有看到罰則，應該是金錢上的罰則，沒有所謂刑事上的罰則。那金錢上的罰則大概要多少百分比（委員政風室林主任佩芬回應：「我們有建議請總務室加以增訂相關罰則，我們就沒有干涉罰則要訂多少」），緊接著有委員表示意見（委員會計室李主任幼敏：「請問這是政風處的宣導，我們的契約都是用共同供應契約範本，範本中沒有這條，你們要額外加嗎？」。委員政風室林主任佩芬回應：「契約規範告知書我們是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給廠商的契約內都有加進這份告知書，我們只是把告知書內容改成符合我們市府可以用。」。委員會計室李主任幼敏再次回應：「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其他單位有像這樣處理的嗎？」。委員政風室林主任佩芬回應：「除了工程會制式範本之外，因為契約是屬於私法規範，其實只要我們願意增訂（告知書），廠商也願意遵守該規範（告知書），這都是在私法自治的規範之內。」。委員會計室李主任幼敏：「我們很感謝政風室這麼用心，可是這些條文（指告知書內容）應該要經檢視，會造成契約要上網公告之前這些條文可

能在審視上面會跟其他共同供應契約的範本會不一致，那告知人沒有統一一致的規範，我建議可以再酌，不確定市府是否鼓勵我們這麼做。」。委員政風室林主任佩芬回應：「要是會計有所疑慮的話，有關告知書罰則的部分是可以拿掉的，但是規範告知書是告知廠商，是對廠商所為之宣導作為。」。委員會計室李主任幼敏：「是否要更進一步成為民生醫院的處置行為，除非衛生局主管機關已經有這樣做，否則我們異於其他機關我會覺得希望應該要更完整。」。)主席表示：既然條文有爭議，這部分我們暫時退回審議，這部分如果說我們市政府有其他單位有類似的做法，也沒有問題的話，其實我們再跟進會比較沒有問題。

陸、交換意見暨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無。